连云港市招标采购项目第三方评估询价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15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868号）、《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3〕151号）等规定，对连云港市市县两级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情况实施第三方评估，编制评估指标体系，出具总体评估报告，系统总结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服务要求

1、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的专业人才和审查能力。

2、对全市范围内招标投标、集中采购项目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进行评估。

3、评估项目以连云港市数据局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

4、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商环境评价方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对评估项目的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事项编制评估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评估项目进行量化打分。

5、评估结束后，形成总体评估报告，报告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

三、服务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完成评估指标体系编制，报送采购人审核；

2、根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评估指标体系，对评估项目的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事项进行评估工作；

3、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报送采购人初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初验合格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4、评估报告须在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以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报告的方式送达给采购人联系人；

5、评估报告最终由连云港市数据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终验。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2、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结束后无异议的，连云港市数据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9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10%尾款。

八、其他要求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评估中获得的相关信息。

九、预算情况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十、响应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服务响应方案（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报价清单（模板）

采购询价单

|  |  |
| --- | --- |
| 采购人发出询价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响应单位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 采购人全称 | 连云港市数据局 |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
| 采购人详细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 | 响应单位详细地址 |  |
| 经办人 | 张女士 | 联系电话 | 0518-85868288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交付地点** | **数量** | **价格** | **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 | **是否满足交付时间** | **备注（服务承诺）** |
| 连云港市招标采购项目第三方评估（详见采购需求正文）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 连云港市数据局 | 1 |  |  |  |  |
| 售后服务 | 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要求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日15时 | \* （小写） |
| 虚线左方为采购人填写 | 虚线右方为响应单位填写 |

报价须知：

1、响应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请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我单位，过期不予接受（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